

## 8-1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会昌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2026年度会昌县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会昌县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），属于（专业技术服务业（74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82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8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